

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关于 评选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及 “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”实施细则（本科生）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沪交学 [2021]51 号）的要求，外国语学院现制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评选以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引导毕业生积极进取、向上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学生对成才道路的认识。

二、评选范围、名额

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毕业本科生；按专业划分评选，评选名额为：市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%，校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5%。**注：**来华留学生评选的具体事宜由留学生服务中心另发通知，不占本次评选名额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。

2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3、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；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；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4、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5、能以国家利益为重，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；能坚持国家需要、社会期望、个人价值相结合的原则。

6、优秀毕业生具体评选条件：

(1) 校优秀毕业生：在校期间 得嘉奖三次，嘉奖包 ；
奖学 校 及以上 号。

(2) 市优秀毕业生：在校期间 奖学 三次以及校 及
以上 号一次； 得校 及以上 号三次以及奖学
一次。

(3) 对响应国家号召 国 事业，自愿 部、
困地区和 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 评选，条件可 当
宽。

注：

奖学 包 ；校优秀奖学 (A/B/C)、企业专 奖学 、
国家奖学 、上海市奖学 、学院校友 奖学 ，国家励志
奖学 等，校 及以上外语 奖励；单 的助学 不列入
本 。

号包 ；校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
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社会实践优秀个人”等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年4月上开始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采取学生自主与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评审，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任，分本科教学副院长任副，员由各部主任成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2年4